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新集团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建議收購ONE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其於中國上海持有一項總建築樓面面積為216,500平方米 的物業項目100%股本權益)的100%股本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由酈松校先生全資擁有的Invest Gain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o-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控股公司(即One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代價為505,000,000港元。

代價將藉按發行價每股1.0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67,592,592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另佔經代價股份所擴大的股本6.4%。

買方於完成時將直接持有控股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控股公司則持有物業項目的100%股本權益。物業項目為一項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的綜合用途性質(商業、寫字樓大廈及酒店式公寓)物業發展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持有人為物業擁有人及申茸。控股公司並無持有物業擁有人的100%權益及物業權益的100%權益。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將藉重組(詳情見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方式促使控股公司按此而行。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酈先生為賣方的唯一擁有人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賣方及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實益擁有3,635,421,3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酈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與酈先生及/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中包括長沙項目及天津項目)。本公司認為將有關項目彙集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乃屬恰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僅就説明用途而言,倘該協議並無彙集計算及按其本身基準釐定,則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協議的完成須待下文詳述的一系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未必一定達致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 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協議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Invest Gain Limited,其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酈

先生。

買方: Neo-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控股公司的100%註冊資本。

代價: 505,000,000港元,將藉按發行價每股1.0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

人配發及發行467,592,592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發行價乃經該協議的訂約各方參考股份的近期買賣價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另佔經代價股份所

擴大的股本6.4%。

代價股股份於訂立該協議前的價值(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市值)為每股股份1.06港元乘以將予發行的

467,592,592股股份,合共495,648,148港元。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 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適用限制。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溢價約1.8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36港元溢價約4.25%;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19港元溢價約5.99%;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32港元溢價約4.65%;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最新近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溢價約284.21%。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買方信納重組經已完成;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批准該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v) 中國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買方出具法律 意見,據此:
 - (a) 控股公司為物業擁有人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而買方間接收購物業擁有人權益已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 (b) 物業擁有人已根據相關政府批文對所攤佔的註冊資本作出出資,而控股公司為持有10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使用方、佔用方和開發方,除已披露的押記外,物業項目佔用的土地一概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及
 - (c) 根據中國法例重組為合法,

- 就達成有關重組的條件(ii)而言,賣方及/或酈先生亦須 (v) 於完成前促成下列各項:
 - 增加物業擁有人的股本及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 (a) 元(約175,000,000港元)配發其已增設股份予榮鑫, 藉此令榮鑫持有物業擁有人的部份股本權益;
 - 榮 鑫 其 後 以 代 價 人 民 幣 125,000,000元 (約 (b) 125,000,000港元) 向城開及鼎通收購物業擁有人股 本權益的所有餘下部份(賣方及/或酈先生須運用 彼等本身的資金促成此安排),藉此令控股公司及 其全資附屬公司榮鑫持有物業擁有人的100%股本 權益;
 - 賣方及/或酈先生支付及註銷申茸於物業項目的任 (c) 何權益(賣方及/或酈先生須以彼等本身資金收購 申茸於物業項目的全部權益),藉此令物業擁有人 持有物業項目及物業權益的100%股本權益;及
 - 賣方及/或酈先生支付及註銷物業擁有人結欠一間 (d) 中國銀行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5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賣方及/或酈先 生須以彼等本身資金支付及償付銀行貸款促成此安 排及於物業擁有人的賬簿內豁免該貸款),藉此令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毋須就該銀行貸款承擔任何負 債。

由於賣方及酈先生為於此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故 酈先生、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 期) 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 告終止及終絕,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另一方作任何申索,惟先前 違反該協議者除外。上述條件(i)至(v)概不可由賣方或買方豁 免。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 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包括星期六)進行。

完成:

代價的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擁有人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已就重組事宜(包括注資人民幣175,000,000元(約175,000,000港元)、償付物業擁有人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及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人民幣205,700,000元(約205,700,000元))作出調整。因此,控股公司的淨市值為人民幣505,700,000元(約505,700,000港元)。就此的獨立估值將於通函內載述。

賣方就物業項目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約350,000,000港元),包括注資人民幣175,000,000元(約175,000,000港元)、償付物業擁有人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及向城開及鼎通收購物業擁有人的股本權益的額外金額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25,000,000港元)。賣方就物業項目的總成本乃於有關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達致。賣方收購申茸目前持有的全部權益的成本尚未釐定,其將於通函內披露。

代價505,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執行董事認為,經協定的代價誠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經考慮賣方將就下文所載的原因支付人民幣350,000,000元(約35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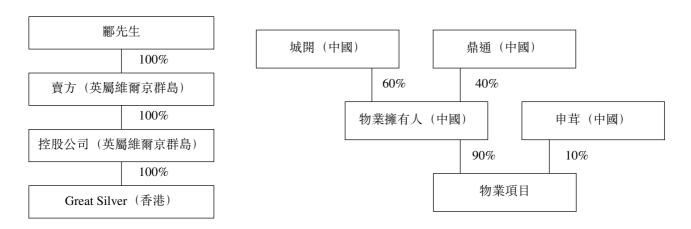
- 1. 由於酈先生曾經擬將物業項目之投資作為其個人投資,故本公司並非直接向各方進行購買,而彼與訂約各方之間的商談已進行一段長時間。
- 2. 買方(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就控股公司的市值向賣方支付任何溢價。
- 3. 透過是項交易,本集團將首次踏足上海,並將上海加入其土地組合。是項交易不僅大幅改善本集團的土地及物業組合,亦可穩妥地分散區域風險。此外,物業項目佔用的土地位於上海市的中央商業區及交通樞紐。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通函內載述彼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估值(包括估值報告)的全面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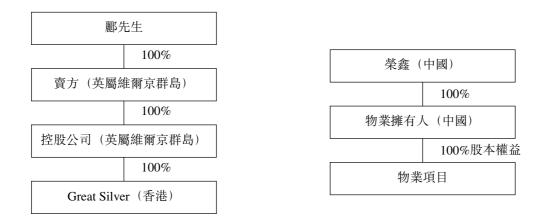
控股公司、物業擁有人及物業項目的資料

下圖載列物業項目於本公佈日期的擁有權架構:



附註:城開、鼎通或申茸均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圖載列物業項目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的擁有權架構:



附註:榮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與賣方及/或酈先生並無關係。緊接完成前,賣方及/或酈先生須運用彼等本身的資金促成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榮鑫持有物業擁有人的100%股本權益。

下圖載列物業項目於完成後的擁有權架構:



物業擁有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物業擁有人將對組成物業項目之物業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有效業權並於當中擁有100%股本權益。物業擁有人及其實益擁有人與賣方及酈先生並無關連。

物業項目乃屬綜合用途性質(包括商業、寫字樓大廈及酒店式公寓),其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軌道交通九亭鎮1號-B地塊A塊及B塊。

物業項目包含兩幅總地盤面積約57,994平方米的土地。物業項目將被發展為商業、寫字樓大廈及酒店式公寓用途,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16,500平方米(地面樓層面積約161,859平方米及地下樓層面積約54,723平方米)。物業項目計劃分兩期(即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展開,而第二期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左右展開。就第一期發展而言,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經已取得。就第二期發展而言,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經已取得。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預期分別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竣工。

物業擁有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所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取得業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53,942,300元(約253,942,300港元)。物業擁有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及發展物業項目的資本額(不包括土地成本)預期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6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物業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經營期為十年,其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所從事的業務為物業項目的發展商。於本公佈日期,物業擁有人乃由城開及鼎通(獨立第三方)擁有,於重組後則由榮鑫單獨擁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擁有人的經審核溢利或虧損約為人民幣零元(約零港元)(該等年度並無產生税項開支)。

物業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該審核乃以香港會計原則為基準。

根據物業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物業擁有人結欠(i)城開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償還;及(ii)北京新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結欠的款項乃為建築工程提供資金而向該等公司借入的貸款。酈先生(本公司主席)為北京新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賣方及/或酈先生須以彼等本身資金支付及註銷物業擁有人結欠一間中國銀行由賣方及/或酈先生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並由賣方及/或酈先生於物業擁有人的賬目內作出豁免。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筆銀行貸款承擔任何負債。

上述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的貸款已由物業擁有人於訂立該協議前償付予北京新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於完成時持有物業擁有人的權益。控股公司的最終唯一及實益股東兼董事為酈先生。控股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除持有物業擁有人外,將不會擁有其他業務營運及資產。於完成後,控股公司及物業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物業擁有人中擁有100%實際股本權益。控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控股公司並無財務資料可供披露。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控股公司中擁有100%實際持股權益,而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 現有持股勢		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附註1)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Invest Gain Limited (附註2) 酈松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022,791,390	43.97%	3,022,791,390	41.17%	
(Invest Gain Limited除外) (附註3)	609,630,000	8.86%	1,077,222,592	14.67%	
	3,632,421,390	52.83%	4,100,013,982	55.84%	
公眾股東	3,242,952,650	47.17%	3,242,952,650	44.16%	
總計	6,875,374,340	100.00%	7,342,966,932	100%	

附註:

- 1. 此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除代價股份外,將不予發行任何股份,及Invest Gain Limited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2. 酈松校先生乃Invest Gain Limited的最終實益唯一股東。
- 3. 該等股份中600,000,000股乃由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 (由酈松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而9,630,000股乃由酈先生個人持有。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務求於上海、北京、深圳等中國主要城市及其他地方開拓高潛力投資並具吸引力的業務商機。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進一步擴展於上海物業市場的業務,董事對上海市場的市況非常熟悉,並認為於上海市場投資充滿商機,且可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及收入基礎。

此外,以股份支付將予收購的資產而非以現金支付,讓本公司將可增加其永久資本,避免耗用現金儲備(及/或為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成本及借貸風險)。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須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進行審閱,而彼等就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酈先生(賣方的最終擁有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賣方及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實益擁有3,632,421,3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酈先生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酈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與酈先生及/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中包括長沙項目及天津項目)。本公司認為將有關項目彙集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乃屬恰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僅就説明用途而言,倘該協議並無彙集計算及按其本身基準釐定,則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持股權益將由約52.8%增加至約55.8%。酈先生將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將與證監會確保本段所述的狀況。

該協議的完成須待上文詳述的一系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未必一定達致 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協議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 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 復股份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買賣控股公司100%註冊資

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開」 指 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長沙項目」 指 由位於中國長沙的土地組成、名為長沙項目的

商住物業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支付的代價505,000,000港元

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新股份

「鼎通」	指	上海鼎通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不論是法定或衡平法)、押記、留置權、租 賃、期權、特許、契諾、條件、協議或其他第三方 權利
Great Silver	指	Great Silver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One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該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14A.13(1)(b)(i)至(iv)條所述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80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酈先生」	指	酈松校先生,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乃一位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擁有52.8%實益持股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權益」	指	兩幅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軌道交通九亭鎮1號 一B地塊A塊及B塊的土地
「物業擁有人」	指	上海九久廣場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持有物業項目90%的權益,並將於重組後實益持有物業項目100%的權益
「物業項目」	指	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軌道交通九亭鎮1號-B地塊A塊及B塊,名為上海九久青年城項目的物業項目,現時由城開及鼎通擁有,以及將於重組後由物業擁有人100%實益擁有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建議收購控股公司的權益
「買方」	指	Neo-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於完成前重組物業擁有人的所有權,以使控股公司收購物業擁有人100%的股本權益(即組成物業項目100%的股本權益),並達成先決條件中第(v)項條件所載的該等條件
「榮鑫」	指	榮鑫(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茸」	指	上海申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物業項目10%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項目」 指 由位於中國天津的土地組成、名為天津項目的

商住物業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nvest Gai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酈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兑換(如適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兑1.00港元 及1.00美元兑7.80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 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必定能夠兑換。

>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酈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酈松校先生(主席)、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王世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獨立非執 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